

108 年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  
性別現況分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 目 錄

壹、 前言 .....	1
貳、 現況分析 .....	1
一、 以年齡區分 .....	2
二、 以教育程度區分 .....	3
三、 以考試種類區分 .....	4
四、 以現敘官等區分 .....	4
五、 以任職機關區分 .....	5
六、 以擔任主管職務區分 .....	5
七、 以同一機關任職年資區分 .....	6
參、 發現與建議 .....	6
一、 發現 .....	6
二、 建議 .....	8
肆、 參考文獻 .....	10



## 圖 次

圖 1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	2
圖 2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年齡區分.....	3
圖 3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教育程度區分.....	3
圖 4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考試種類區分.....	4
圖 5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現敘官等區分.....	4
圖 6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任職機關區分.....	5
圖 7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擔任主管職務區分.....	5
圖 8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同一機關任職年資區分.....	6
圖 9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整體性別比率-依任職機關及擔任主管職務區分.....	8

## 表 次

表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年齡及擔任主管職務區分.....	9
-----------------------------------	---



## 壹、前言

過往，臺灣傳統普遍印象，多數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之角色分工為在家無償料理家務，即便外出工作，仍應以家庭為重，職場薪資與升遷管道，亦受性別刻板印象或不當期待，而有所限制。

在全球性別議題蓬勃發展下，性別平等觀念受到重視，政府近來致力於法令政策擬定及推動，希望透過多元對話，落實性別平等，避免流於口號。透過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性別平等受到重視，女力亦逐漸崛起，女性於各項領域均有亮眼表現。然如何進一步透過法令政策落實及社會文化扭轉，真正縮短性別落差，增加女性擔任決策管理者之機會，發揮其專長與潛能，是政府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重點工作。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市府人事機構主管機關，是推動性別平等主要工作者，因此，在時代轉變下，如何以不同的角度與思維，檢視人事人員性別現況，並據以提出建議，為刻不容緩之議題。

## 貳、現況分析

108年7月31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服務網-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下載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基本資料顯示，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計有 501 人，性別比率為女性 379 人，占 76%、男性為 122 人，占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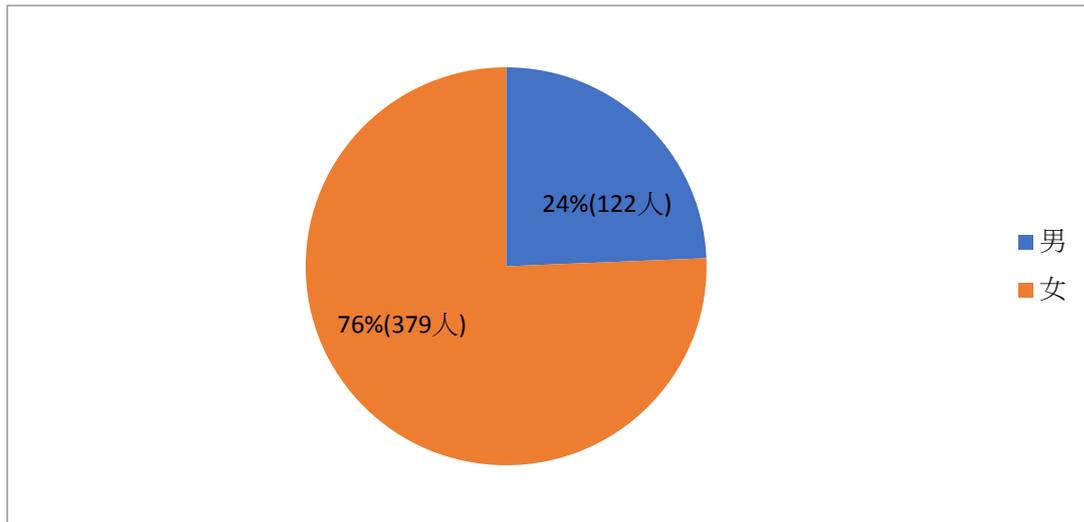


圖 1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

有關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以下茲就年齡、教育程度、考試種類、現敘官等、任職機關、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同一機關任職年資等面向分析。

#### 一、以年齡區分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年齡區分，60 歲以上者，女性為 6 人，占 75%、男性為 2 人，占 25%；55 至 59 歲以上者，女性為 18 人，占 58%、男性為 13 人，占 42%；50 至 54 歲以上者，女性為 55 人，占 74%、男性為 19 人，占 26%；45 至 49 歲以上者，女性為 74 人，占 79%、男性為 20 人，占 21%；40 至 44 歲以上者，女性為 63 人，占 79%、男性為 17 人，占 21%；35 至 39 歲以上者，女性為 55 人，占 71%、男性為 22 人，占 29%；30 至 34 歲以上者，女性為 67 人，占 81%、男性為 16 人，占 19%；25 至 29 歲以上者，女性為 39 人，占 76%、男性為 12 人，占 24%；未滿 25 歲者，女性為 2 人，占 67%、男性為 1 人，占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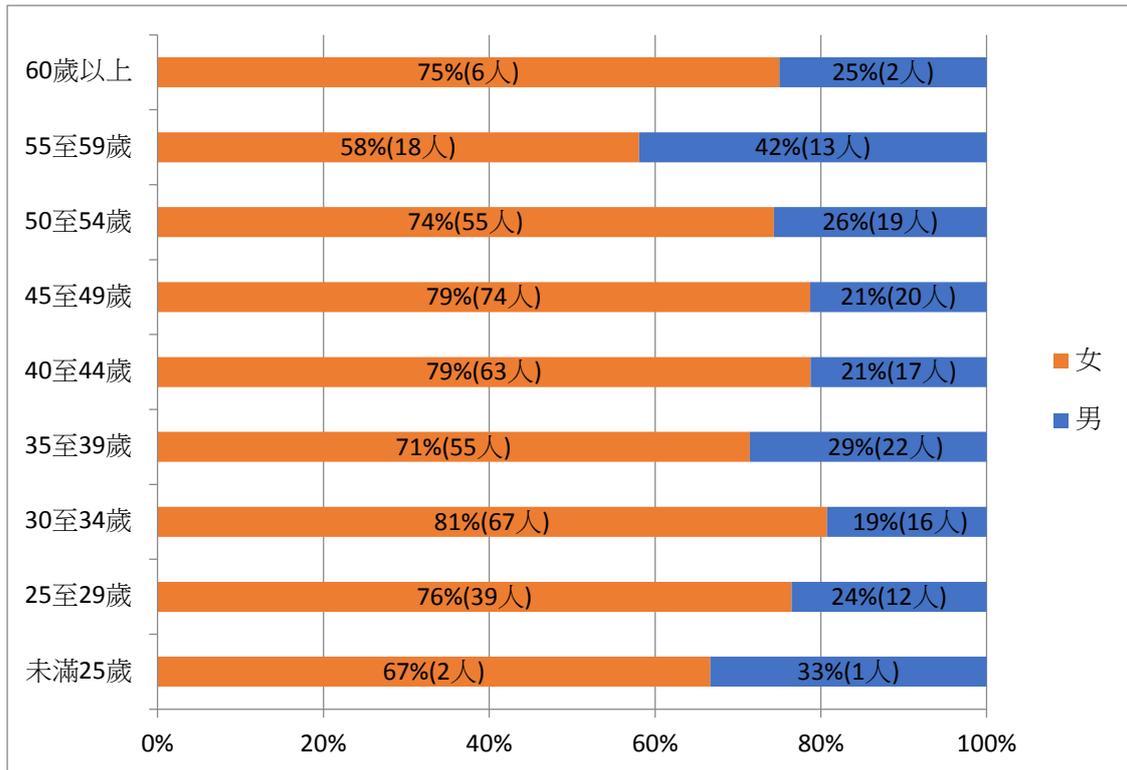


圖 2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年齡區分

## 二、以教育程度區分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教育程度區分，碩士者，女性為 75 人，占 74%、男性為 26 人，占 26%；學士者，女性為 280 人，占 79%、男性為 74 人，占 21%；專科者，女性為 21 人，占 49%、男性為 22 人，占 51%；高中/職者，女性為 3 人，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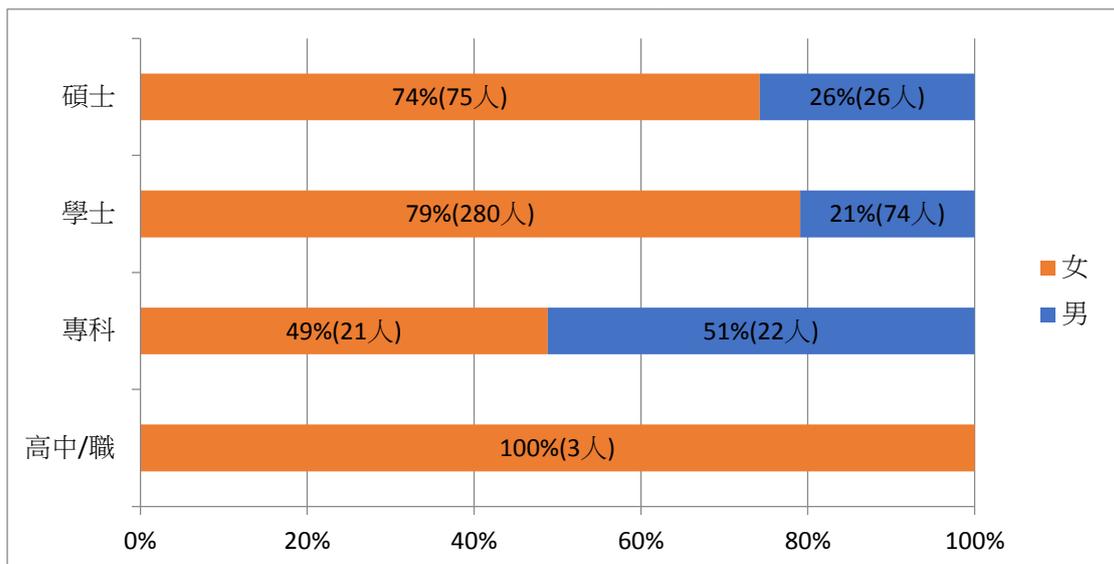


圖 3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教育程度區分

### 三、以考試種類區分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考試種類區分，高考三級(含相當等級)以上者，女性為 297 人，占 75%、男性為 100 人，占 25%；普考(含相當等級)者，女性為 73 人，占 79%、男性為 19 人，占 21%；初考(含相當等級)者，女性為 9 人，占 75%、男性為 3 人，占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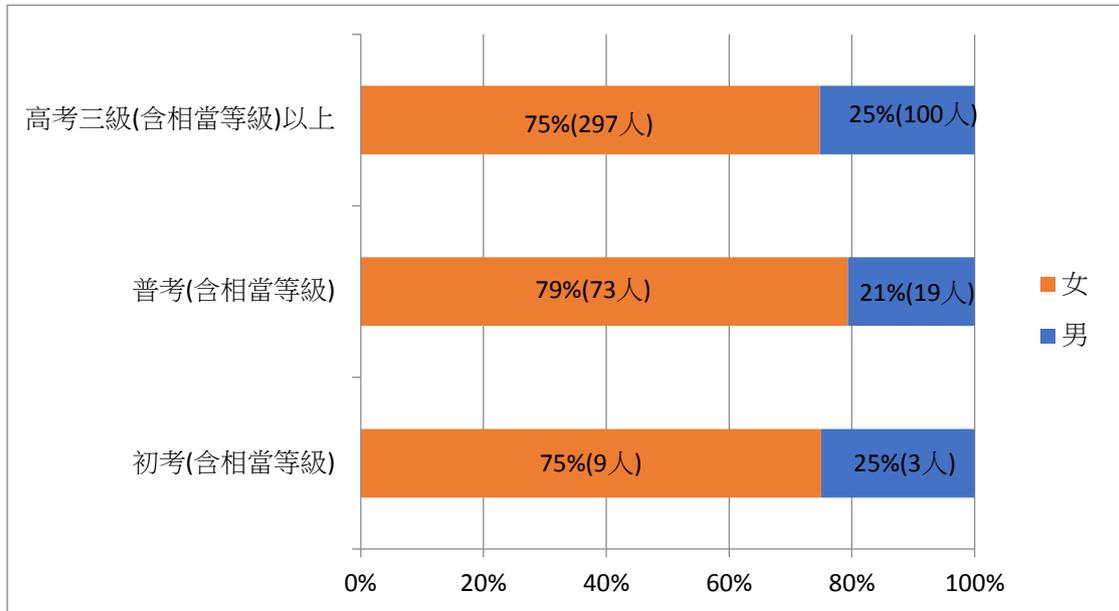


圖 4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考試種類區分

### 四、以現敘官等區分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現敘官等區分，簡任者，女性為 2 人，占 50%、男性為 2 人，占 50%；薦任者，女性為 310 人，占 75%、男性為 103 人，占 25%；委任者，女性為 67 人，占 80%、男性為 17 人，占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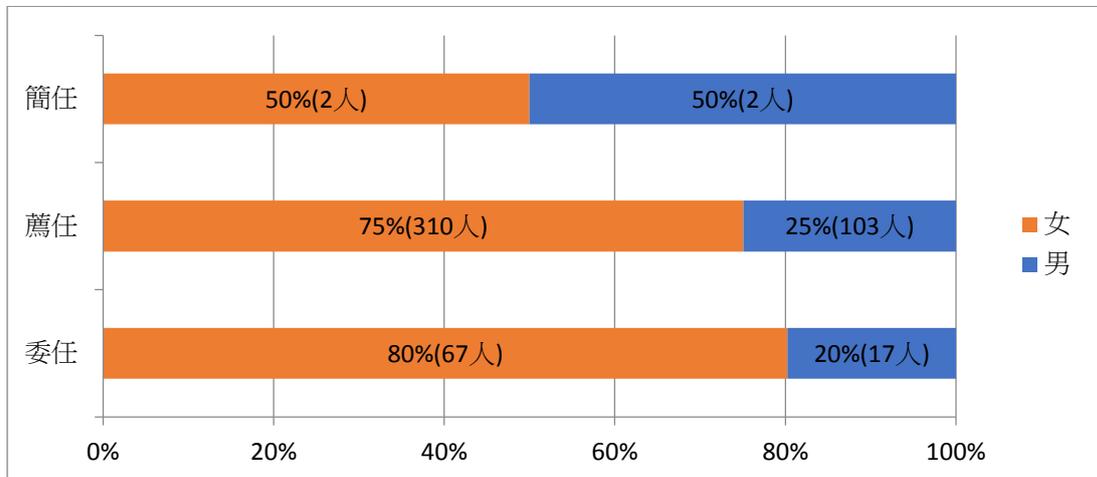


圖 5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現敘官等區分

## 五、以任職機關區分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任職機關區分，任職一級機關者，女性為 132 人，占 80%、男性為 32 人，占 20%；任職二級機關者，女性為 36 人，占 62%、男性為 22 人，占 38%；任職區公所者，女性為 27 人，占 79%、男性為 7 人，占 21%；任職高中者，女性為 25 人，占 69%、男性為 7 人，占 21%；任職國中者，女性為 55 人，占 71%、男性為 22 人，占 29%；任職國小者，女性為 104 人，占 79%、男性為 28 人，占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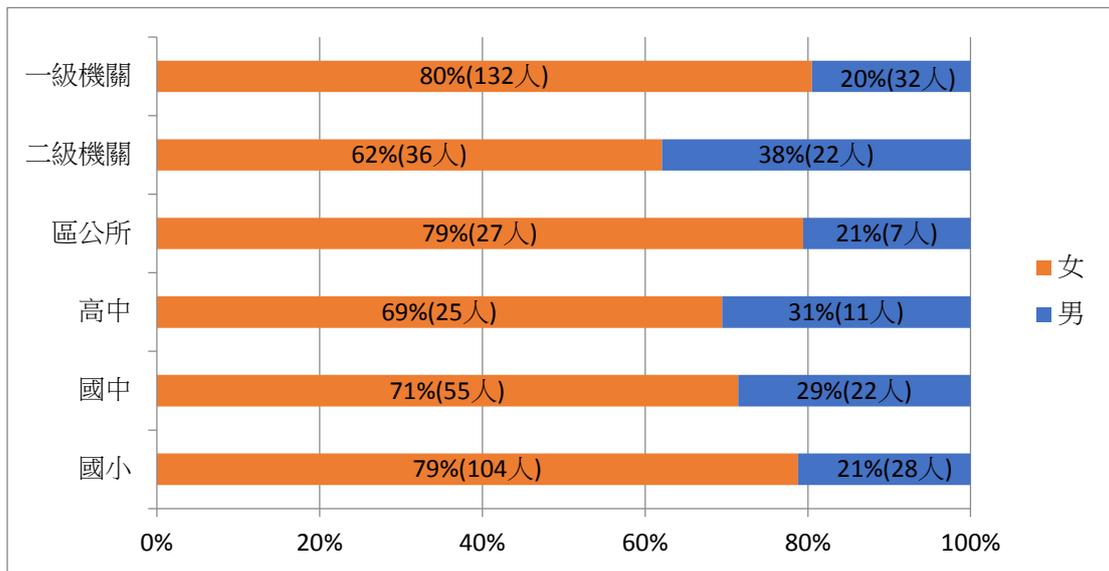


圖 6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任職機關區分

## 六、以擔任主管職務區分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擔任主管職務區分，擔任主管職務者，女性為 220 人，占 72%、男性為 85 人，占 28%；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女性為 159 人，占 81%、男性為 37 人，占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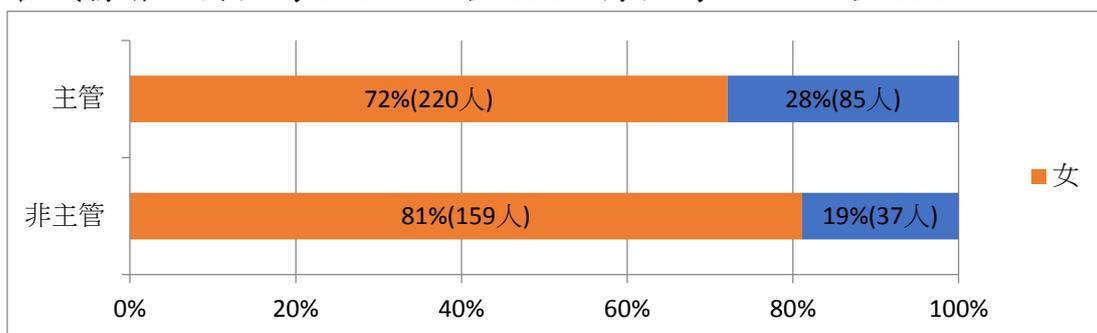


圖 7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擔任主管職務區分

## 七、以同一機關任職年資區分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同一機關任職年資區分，任職 11 年以上者，女性為 7 人，占 100%；任職 6 至 10 年者，女性為 19 人，占 76%、男性為 6 人，占 24%；任職 1 至 5 年者，女性為 223 人，占 72%、男性為 85 人，占 28%；任職未滿 1 年者，女性為 130 人，占 81%、男性為 31 人，占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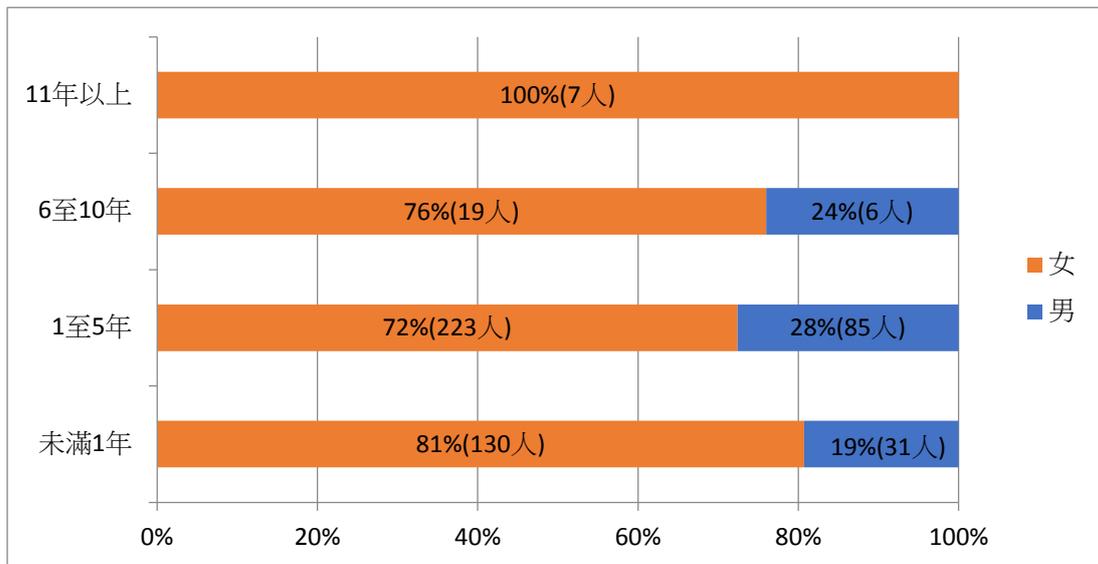


圖 8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依同一機關任職年資區分

## 參、發現與建議

### 一、發現

就前述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資料，發現下列 3 項情形。

#### (一) 整體女性多於男性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整體性別比率為女性 76%、男性 24%，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52%，相較銓敘部網站公布之 107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性別比率(女性 42.2%及男性 57.8%)、桃園市公務人員性別比率(女性 42.7%及男性 57.3%)，以及其他五個直轄市人事人員性別比率(女性介於 69.67%至 75.84%間、男性介於 24.16%至 30.33%間)，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女性比率偏高。

## (二)女性任職學校人事機構者多

就單一性別分析，女性主管有 220 人，其中任職學校人事機構者計 151 人，任職學校女性主管占總體人數 30.14%；又依臺北市府人事處網站公告之人事人員性別比率-依機關類別區分，整體人事人員有 897 人，其中任職學校之女性為 171 人，占整體人數 19.06%。相較本處及臺北市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任職學校女性主管占整體人數之比率，本處高於臺北市 11.08%，推測原因為臺北市相較於本市，其家庭照護之選擇及服務(如：托育機構、長期照護)較為多元，而桃園女性人事主管則因於學校服務，上班時間較能配合家庭需求，爰偏向選擇於學校服務。

## (三)女性擔任非主管比率較男性高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108 年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平均生育年齡約 30.9 歲，推估女性約於 30 歲至 44 歲期間，較有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之需求，由下表得知，該年齡區間女性，擔任主管職務為 84 人(占整體人數 16.77%)，擔任非主管職務為 101 人(占整體人數 20.16%)，推測女性可能囿於育兒或家庭需求，較無意願擔任主管職務。

表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性別比率-年齡及擔任主管職務區分

年齡	女					男				
	主管		占整體 人數%	非主 管	占整體 人數%	主管		占整體 人數%	非主 管	占整體 人數%
	一級 機關 <small>(含區公所)</small>	二級 機關 <small>(含學校)</small>				一級 機關 <small>(含區公所)</small>	二級 機關 <small>(含學校)</small>			
29 歲 以下	0	3	0.59%	38	7.58%	0	2	0.40%	11	2.20%
30 至 44 歲	16	68	16.77%	101	20.16%	7	28	6.99%	20	3.99%
45 歲 以上	32	101	26.55%	20	3.99%	11	37	9.58%	6	1.20%
小計	48	172	43.92%	159	31.73%	18	67	16.97%	37	7.39%

另擔任非主管職務 196 人中，女性為 159 人，占非主管總人數 81.12%；男性為 37 人，占非主管總人數 18.88%；又依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公告之人事人員性別比率-依擔任主管職務區分，擔任非主管職務 147 人中，女性為 115 人，占非主管總人數 78.23%；男性為 32 人，占非主管總人數 21.77%，得知女性擔任非主管職務比率均比男性高，為普遍存在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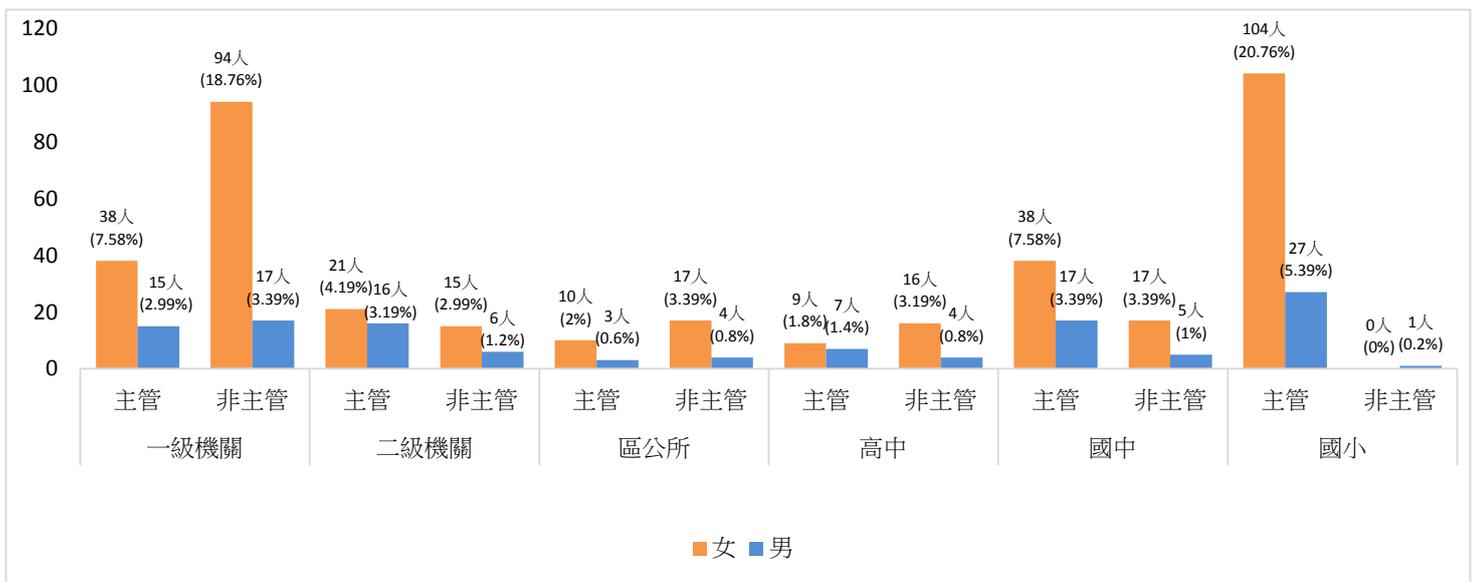


圖 9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之整體性別比率-依任職機關及擔任主管職務區分

## 二、建議

根據前述發現情形，得知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於性別平等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茲提出以下建議，供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時參考。

### (一)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採取人性化管理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 12 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復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以桃園市政府而言，對於家中有 12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家屬需照護之同仁而言，扣除通勤時間後，真正可運用之彈性時間並不多。參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人事主管職務代理原則中，因懷孕、重大疾病可免予代理之例外規定，建議可採人性化管理方式，如家庭成員中，有就讀國民小學以下之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經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重大傷病或依法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事實覈實認定者，可擴大彈性上下班範疇至 1 小時 30 分，甚或參照韓國調整工作時間之作法(邱瓊如與吳思樺，民 107)，於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原則下，自行調整每個工作日時數 4 至 12 小時不等，使得家庭成員得以輪流負擔家庭照護責任，同仁可獲得職場支持，提升工作成就感。

## **(二)規劃職務輪調機制，增加同仁職務歷練**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中，計有 305 人擔任主管職務，占整體人數 68.88%，爰建議規劃人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並針對薦任第 8 職等以下人事主管試辦，透過公開、透明機制，鼓勵同仁至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職務歷練，強化專業知能；如具體可行，則進一步推展至全體人事人員，以利同仁得因家庭因素或職涯規劃等考量，調任至合適職務，發揮所長，且兼顧工作與家庭。

## **(三)強化職涯規劃能力，提供適才適所職場**

建議藉由問卷調查，深入了解同仁對於進修之需求，進行系列課程之通盤規劃，尤其增設自我認知與職涯發展相關課程，讓同仁深入了解自我之人格特質、工作目標，以及生涯規劃等後，據以規劃合適的職涯發展地圖，勇敢接受職務歷練或擔任主管職務等挑戰，亦可使用人單位適才適所，有效運用人力。

## 肆、參考文獻

邱瓊如、吳思樺（民 107），107 年度韓國公務員友善職場措施考察報告。臺北市：銓敘部。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 108)，桃園市立各級學校人事主管職務代理原則。

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主題資訊/人口政策及統計資料/人口統計資料庫/人口統計資料

銓敘部網站：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首頁/銓敘統計/銓敘統計年報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https://dop.gov.taipei>) 首頁/業務項目/性別主流化專區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https://personnel.tainan.gov.tw>)首頁/性別主流化專區